

## 愛心碼設定、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

101年2月4日修訂

- 一、為推行社福團體愛心條碼，方便民眾捐贈電子發票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(以下簡稱整合平台)提供愛心碼設定、變更及捐贈資料查詢功能，並定期公告申請設定愛心碼捐贈之社福團體名單。
- 三、愛心碼之主管機關為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。
- 四、愛心碼設定

(一)整合平台自 100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開放線上設定愛心碼，不得重複，設定完成時，即時生效。

(二)社福團體須以 XCA 憑證登入整合平台，始可線上進行愛心碼及社福團體基本資料之設定與修改。愛心碼以阿拉伯數字為限，最少三碼，最多七碼。內容定位採「文字格式」，首位可以為零，一組 XCA 憑證只可設定一組愛心碼，設定愛心碼時應填寫聯絡人資訊及指定之匯款帳戶。

(三)下列號碼為保留號碼，得不開放社福團體線上設定為愛心碼：

- 1.阿拉伯數字「19」開頭之四位數號碼(1900~1999)。
- 2.為其他團體或機關之既存公眾聯結性與識別性之號碼。

(四)社福團體欲申請保留號碼為愛心碼者，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

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，經審查核准後於文到 2 個月內

以 XCA 登入整合平台完成註冊，逾期取消該愛心碼之核准。

(五)已設定取得之愛心碼，若為其他團體或機關之既存公眾聯結

性與識別性之號碼，並經該團體或機關檢附資料向主管機關

提出異議時，主管機關得取消已設定取得之愛心碼資格，被

取消已設定愛心碼者應重新依本注意事項申請設定愛心碼。

(六)社福團體解散後，其愛心碼將取消，不得接受捐贈。

(七)社福團體有不法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管機關得取消該社

福團體之愛心碼。

## 五、愛心碼之變更

(一)愛心碼設定或變更後 3 個月內不得再為更改，同一社福團體

之愛心碼更改以 3 次為限。原舊碼 6 個月內不開放任何團體

設定為愛心碼。

(二) 愛心碼變更 3 個月內消費者持原舊碼之條碼或口述原舊碼

捐贈發票，其中獎權利歸屬於原社福團體。逾 3 個月後未由

其他社福團體設定取得前，視為無主發票，原舊碼由其他社

福團體設定取得者，中獎權利歸屬於新設定取得該愛心碼之

社福團體。社福團體更改愛心碼後，應自負宣傳責任，並承

擔未能取得原舊碼捐贈發票中獎權利之風險。

## 六、愛心條碼之列印

(一)社福團體可於整合平台列印愛心碼之條碼，或依整合平台公告之條碼規則自行編排格式列印。消費者亦得連線至整合平台列印愛心碼條碼。

(二)愛心碼之條碼規則如下：

- 1.印製的條碼內容應至少包含條碼本體及敘述文字，條碼部分採用 39 碼，不需另附檢查碼。
- 2.敘述文字應記載「愛心碼：」及愛心團體愛心碼號碼，字體大小應於 8 至 12 點之間。
- 3.愛心碼條碼之長度不可超過 6.2 公分，建議高度在 0.8 公分至 1.2 公分左右，條碼寬窄比以 2:5 以上較佳。

## 七、愛心碼之捐贈

(一)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為推廣試辦期，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須全面配合，消費者於消費時(含電子發票開立前)持愛心碼條碼捐贈者，不得拒絕。

(二)102 年愛心碼捐贈方式全面採口述及條碼方式併行，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不得拒絕。

(三)以愛心碼捐贈電子發票者，不得列印紙本電子發票。

## 八、愛心碼捐贈後之查詢

(一)消費者以愛心碼捐贈後得以下方式於發票開立 48 小時後登入

整合平台查詢，查詢之發票字軌號碼後三碼將予以隱藏。

1.持載具之消費者，得以載具登入查詢。

2.未持載具之消費者，得輸入愛心碼、消費日期、開立營業

人及時段登入查詢。(本功能預計於 101 年 3 月 1 日上線)

(二)社福團體可於整合平台查詢下列事項：

1.當期營業人已上傳之受贈電子發票數量。

2.於每期發票開獎日前 5 日可查詢並下載當期受贈發票號碼。

3.開獎後可查詢中獎發票號碼與獎項。

## 九、愛心碼捐贈後中獎獎金之處理

(一)消費者以愛心碼捐贈電子發票者，一旦完成捐贈，該筆電子

發票之中獎權利即屬於愛心碼所連結之社福團體，消費者不得

主張任何中獎權利，若社福團體解散或愛心碼被取消，中獎獎

金將歸屬國庫。

(二)消費者以未經申請註冊或已取消之愛心碼進行捐贈者，視為無

主發票，中獎獎金歸屬國庫。但依第四點第(五)項經主管機關

取消愛心碼者，原舊碼之重新開放設定及中獎權利之歸屬，比

照第五點第(一)項及第(二)項規定辦理。

(三) 系統將於領獎日後將獎金匯入社福團體所指定之匯款帳戶。

#### 十、其他事項

(一) 愛心碼之相關注意事項與使用規則，以整合平台所公告者為依據。

(二) 本注意事項有未盡事宜，由主管機關修正並公布於整合平台。